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怡婷

電話：02-77367432

電子信箱：e-j3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1522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遭受違法對待之幼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家長），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之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12月18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32580939號函。
- 二、查本署以113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774號函提供各地方政府有關家長申請調閱調查報告及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之注意事項，係為確保違法事件之受害幼兒家長，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得調閱相關資料或卷宗之權益；如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則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法務部113年4月9日法律字第11303504550號函參照）。
- 三、復按行政程序中的卷宗閱覽權，係在確保人民經由閱卷可以獲悉以公權力作成處分所憑之事實、證據及法律，以適



時提出有利於己之事證，促請國家對於有利、不利之事項一併注意（法務部113年4月9日前函參照）。

四、綜上，有關本署113年11月29日前函說明五（一）援引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就調閱違法事件有關之資料卷宗，包括調查報告、監視器攝錄影音等資料，予以例示說明，俾提供地方政府執行相關事項有所依循；至於是否提供，或是否僅提供閱覽而不提供複製，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審酌個案情形、案件是否尚在行政程序進行中，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檔案法第18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等規定審認決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